

2022年度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领导、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全区政法工作，对全区的政法、维稳、综合治理、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落实；（2）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3）统筹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4）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的工作；（5）统筹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工作；（6）统筹全区基层治理工作；（7）全面推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8）统筹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9）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执法监督协调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综治协调科、政治安全科（反邪教工作科）；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区委基层办）归口政法委管理，内设城区综合治理科、调研督导科、智慧治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与2021年度对比，独立编制机构数和独立核算机构数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16.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9.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4.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9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9
总计	30	3,617.61	总计	60	3,617.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4.62	3,5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6.64	2,2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13.64	2,2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5.81	1,2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2	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9.00	8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46	9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46	9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48	7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	5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7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8	3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8	3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0	2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4.62	2,579.67	1,014.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6.64	1,235.81	980.8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13.64	1,235.81	977.82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5.81	1,235.81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2	0.00	78.8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9.00	0.00	89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46	95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46	95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48	79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	53.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44.72	34.1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0.00	34.13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0.00	34.1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8	33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8	33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7	127.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0	21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16.64	2,216.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9.46	959.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5	78.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68	339.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4.62	3,594.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99	22.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17.61	总计	64	3,617.61	3,617.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94.62	2,579.67	1,01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6.64	1,235.81	980.82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13.64	1,235.81	977.82
2013601	行政运行	1,235.81	1,235.81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2	0.00	78.8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99.00	0.00	8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46	95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46	959.4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48	79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7	107.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41	53.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5	44.72	3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2	44.72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0.00	34.1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3	0.00	3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68	339.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68	33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7	127.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0	21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5
30101	基本工资	232.64	30201	办公费	20.47
30102	津贴补贴	707.96	30202	印刷费	2.43
30103	奖金	88.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1	30207	邮电费	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9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6.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42.68		公用经费合计	13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2	0.00	6.82	0.00	6.82	2.80	6.79	0.00	6.79	0.00	6.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总收入3,617.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9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9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6万元，下降13.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预留年度事业发展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总支出3,617.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9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7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1.42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数做相应的调整。

2. 项目支出1,014.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17万元，下降22.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预留年度事业发展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9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9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6万元，下降13.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预留年度事业发展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9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4.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4.15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敏感时期和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维稳工作经费、基层治理办工作经费、政法办业务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2万元的7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2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3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2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2万元，下降3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讯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5万元，增长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3.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014.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2年度共组织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2022年，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展示展板设计制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展示视频、深圳特区报以及广州日报宣传、楼长培训及宣传册制作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优秀单位奖状购置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所有项目支出均经过事前审批后执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执行采购工作，项目中标确认后，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杜绝潜在风险。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约定内容逐步实施，并及时完成验收。项目实施内容程序合规、完成质量较为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9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

财政部门的部署有序开展，初步构建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本单位预算编制岗位、预算执行岗位、预算管理岗位、人事管理岗位等之间要每季度对与预算编制相关的基础数据和重要信息进行一次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对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整，确保预算安排与年度工作安排相符合，有效避免预算脱离实际和执行不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维稳专项工作”、“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36.94万元，执行数3,594.62万元，完成预算的8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结合往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本单位2022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完成绩效目标的编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单位部分重要履职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性不足；例如“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扶持经费”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提高基层治理工作，但该项目当年度未开展。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扶持办法于2022年到期，新方案未出台；二是近年政府在防疫补贴，无物业小区进驻管理方面对物业服务企业补贴支出较大。为此，从过紧日子，减少重复浪费的角度，暂停发放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扶持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重点关注履职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出资金支出效果。明确项目各审批程序和职责，成立健全的项目进度控制机制，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进度把控，严格控制项目成

本，及时规范项目整改方案。

“维稳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终端号码全年正常使用，有效确保了信息畅通，极大提高了我区维稳应急处置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7.25万元，执行数为19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单位当年度完成：1、慰问公、检、法、司英烈属，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体现对政法干警的关爱和激励；2、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我委合同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防范法律风险；3、有效保障机关后勤正常动作，保障政法四级网的运维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执行数为6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2022年度持续开展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进楼长改革创新，深化物业人员兼任楼长创新模式，创建了10个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示范小区。完成了楼长

骨干培训、印发了楼长宣传手册。2、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大规模外出调研，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迎检工作（包括制作展板、视频、宣传）和基层治理成效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社会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充实了基层维稳及综治工作人员力量，协助本单位协调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跟进矛盾纠纷的处理情况；收集报送文字材料、收发整理文件等内勤工作。有效充实了基层维稳及综治工作人员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2022年度预算执行经验应用到往后年度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的项目效益情况：区综管办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要求，对2022年度“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进行自评，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时对设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自评。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8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2673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终端号码全年正常使用，维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应急处置资源迅速调配。				终端号码全年正常使用，有效确保了信息畅通，极大提高了我区维稳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稳应急工作专网终端号码	320个	320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维稳应急工作专网终端号码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月份前支付区维稳应急集群专网经费。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维稳应急工作专网终端号码320个，共计约需90.62万元。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置资源的迅速调配	有所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稳应急专网满意度	90%	95.12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686		项目名称：	综合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1200.00	1972500.00	1934724.82	10	98.08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1200.00	1972500.00	1934724.8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政法机关后勤正常动作。 2.政法四级网的运维与保障工作，夯实基础建设。 3.充实辅助性人力资源岗位。				我单位当年度完成1.慰问公、检、法、司英烈属，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体现对政法干警的关爱和激励；2.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我委合同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防范法律风险；3.有效保障机关后勤正常动作，保障政法四级网的运维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委托1家公司对18个网络设备点维维修缮	1家公司	1家公司	5	5	
			6名辅助性人员	6名	7名	5	5	
			聘请律师事务所	1家	1家	5	5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辅助性人力资源岗位工资支付	100%	100%	7	7	
			网络设备点维维修缮及时率	0.9	90%	8	8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工资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委托公司对18个网络设备点维维修缮、网络环境变更、光纤故障检修.25万	100%	100%	3	3	
			6名辅助性人员工资76.3万元	100%	100%	3	3	
			政法办业务经费52.82万元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政法四级网全覆盖,提高跨部门大数据平台使用	有效提高	100%	15	15	
			充实政法工作基层人员力量	效果显著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四级网使用部门对网络运行满意度	0.8	95.12%	5	5	
			辅助性人员资源人员对岗位对满意度	有所提高	95.32%	5	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1643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000.00	694000.00	681308.91	10	98.17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4000.00	694000.00	681308.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提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 2、做好基层治理办调研督导工作，提升罗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022年我办持续开展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大力推进楼长创新改革，深化物业人员兼任楼长创新模式，创建了10个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示范小区。完成了楼长骨干培训、印发了楼长宣传手册。 2、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大规模外出调研，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迎检工作（包括制作展板、视频、宣传）和基层治理成效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楼长骨干培训参与人数	100人	100%	8	8	
			基层治理调研参与人数	36人	0	7	0	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大规模外出调研 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中的年度指标值，以便于事后评价
		质量指标	培训及调研覆盖率	成员单位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及调研完成时间	第四季度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出租屋流动人口楼长骨干培训10万，楼长宣传手册18万	550元每人	550元每人	5	5	
			外地调研6100元每人*36人=21.4万元，基层治理困境与对策研究费用1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亮点宣传10万元	6100元每人	6100元每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有所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对培训形式满意度	90%	95.12%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2.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543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2000.00	652000.00	650000.00	10	99.69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2000.00	652000.00	65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各科室工作要求,合理配置4名社工人员,充实人力,确保做到规范岗位,分工明确,提升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确保我委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充实了基层维稳及综治工作人员力量,协助本单位协调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跟进矛盾纠纷的处理情况;收集报送文字材料、收发整理文件等内勤工作。有效充实了基层维稳及综治工作人员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4名	4名	15	15	
		质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充实维稳综治工作基层力量	按要求开展工作	100%	10	10	
		成本指标	4名社工,人均16.3万元	1-12月工资	65万元	10	9.9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维稳综治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工作满意情况	90%	90.12%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4	—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

主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丘东燕

填报人：毛晶晶

联系电话：2218597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单位”）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通过梳理项目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深圳是一片改革开放的热土，也是一座新兴的移民城市。改革开放以来，这个昔日的边陲小镇转瞬之间已化蛹成蝶，发展为一座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然而，城市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人口倒挂严重、流动人口基数大等问题。20世纪90年代，随着大量外来人口涌入深圳，社会治安面临极大挑战。几乎每个来到深圳的奋斗者，刚开始都住过城中村出租屋，这些房子也被称为“农民房”。环境差、治安乱，几乎是所有人对于这类房子的印象，但低廉的租金仍然成为大家的无奈之选。

在2003年以前，政府部门对流动人口的管理采取“以证管人”，即通过登记暂住证管理，但人口的流动性导致管理压力越来越大。基层治理离不开群众基础，社会治理最有力的力量

来源于群众。2012年，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楼（栋）长制管理工作意见》，文件中提出：“为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落实出租屋业主和其他责任人社会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切实做好实有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决定对全市住宅房屋全面实行楼（栋）长（简称楼长）制管理”。根据文件规定，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凡深圳市范围内集中出租的住宅房屋，包括城中村自建房和住宅小区商品房等，均应由出租屋业主或物业管理机构落实专人作为楼长，依法担负起人口信息采集和治安防控的责任，共同做好实有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其他非出租房屋，由社区或物业管理机构落实专人担任楼长，负责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

2019年，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加挂中共深圳市委基层治理办公室牌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数据分析和综合应用。

楼（栋）长（以下简称“楼长”）制管理制度的出台，着力于打破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以往基层治理存在效率低、反馈慢、渠道不畅通等问题，而“楼长制”通过自我管理、带头示范，有效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既实现了基层治理工作与社区

工作的有效融合，又体现了共治、共享、共建的社会治理理念。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继续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一是推进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提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二是做好基层治理办调研督导工作，提升罗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开展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习调研；四是培育罗湖区基层治理创新项目亮点，并积极在国家、省、市级报纸、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制作宣传品，宣传罗湖基层治理取得的成效。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本项目主要实施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全力推进楼长改革创新，利用罗湖物业数量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由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发挥“兼职网格员”“平安信息员”作用，协助开展人口和房屋综合服务管理工作；二是打造专业楼长“一支队伍”，并且对相关楼长进行宣传培训；三是策划、拍摄、剪辑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制作一部约 6 分钟的视频与一部约 10 分钟的视频；四是同深圳特区报社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刊登我单位相关工作新闻 2 个专版。

3.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

罗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综管办”）为本项目的统筹主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数据分析和综合应用等具体工作。我单位综合科室负责承担区综管办机关综合、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挥着经费保障与业务监督的作用，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对申请支付的经费进行管理和核算，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等。主要负责楼长骨干业务授课、培训，在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民主与法制时等多个平台刊登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宣传活动总结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 6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68.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7%，项目整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展示展板设计制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展示视频、深圳特区报以及广州日报宣传、楼长培训及宣传册制作、参与基层治理工作优秀单位奖状购置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所有项目支出均经过事前审批后执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执行采购工作，项目中标确认后，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杜绝潜在风险。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约定内容逐步实施，并及时完成验收。项目实施内容程序合规、完成质量较为良好。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22 年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本项目可分为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贯彻落实区委加强基层治理的部署要求，做好全区基层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推动社会建设领域服务管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拟订全区基层治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全面推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目标为承担区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的综合、联络和服务等日常工作。主要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一是推进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提升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二是做好基层治理办调研督导工作，提升罗湖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实现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罗湖区 2022 年楼长履职能力提

升培训班（第一期）在大梅沙中兴和泰培训基地举行，市社区网格办主任曲绍德、副主任许劲涛，区综管办主任蒋琛、副主任覃玲军以及罗湖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网格管理中心、区物业行业协会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开班仪式。2022年11月7日至8日，开展第二期楼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参训人员主要来自辖区16个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示范点创建小区的业务骨干，公安、住建、网格等职能部门及各街道、社区相关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培训学习。培训课程除楼长制基础知识、安全防范技能、粤居码使用推广外，还专门设置了社区网格管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工作经验分享两个环节。

在此基础上，为促进楼长规范履职，更好发挥协同治理作用，加强平安和谐美丽罗湖建设，城区综合治理科编写了《罗湖区楼栋长知识手册》并委托第三方印制5000册，同时制作标有楼长宣传口号的公文包300个，作为现场观摩会、楼长骨干业务培训班用品。并且我单位采取直接委托方式，分别在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等媒体的两个版面（半版）对“基层治理办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最后是委托深圳市龙岗区德华图文电脑平面设计部开展宣传栏展板制作及安装，进一步对社会治理相关重点工作进行宣传。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自评情况

区综管办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

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要求，对2022年度“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进行自评，并编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时对设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自评。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82分。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表2-1所示：

表2-1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8.17%	10	9.8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楼长骨干培训参与人数	100人	100%	8	8
		基层治理调研参与人数	36人	0	7	0
	质量指标	培训及调研覆盖率	成员单位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培训及调研完成时间	第四季度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出租屋流动人口楼长骨干培训10万，楼长宣传手册18万	550元/人	550元每人	5	5
		外地调研6100元每人*36人=21.4万元，基层治理困境与对策研究费用10万元，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亮点宣传10万元	6100元/人	6100元每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有所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对培训形式满意度	90%	95.12%	10	10
总分					100	92.82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研究2022年本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加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支出的有效性以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绩效评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

(6) 项目编制的其他各类资料、数据。

3. 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数据编制、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

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编制数据，项目组根据编制的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4.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评价：一是比较法，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为思路，在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指标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6.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专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20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合理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合理	3	3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5	5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楼长骨干培训参与人数	100人	3	3
		宣传视频	2部	4	3
		报纸刊登期数	2期	3	5
	产出质量	参训人员培训合规率	≥95%	5	5
		视频制作验收合格率	≥95%	5	5
	产出时效	报道刊登时间	12月完成	2	2
		培训完成时间	11月完成	2	2
		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12月10日前完成	2	2
	产出成本	培训成本	≤20万元	2	2
		成本控制率	≤100%	2	2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效果显著	8	8
		楼长功能发挥情况	效果显著	6	6
		社区治理成效推广率	效果显著	6	6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6.95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20分，本项目得分17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为推进深圳市罗湖区“网格+物业”治理模式，进一步加强楼长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楼长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发展壮大社会自治力量，结合当前楼长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的情况，区综

管办根据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申请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要求，区综管办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提前将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详细地分析，并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和考核目标将全年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分解，为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察预期的产出与效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水平。但是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绩效指标覆盖率不足未能有效反映资金量，以及绩效指标未能根据预算资金内容调整而调整，与预算内容相脱节。

综上所述，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性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区综管办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2020年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2022年本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经费测算细化到三级项目，区综管办内部审核后将预算编制报送至我单位综合科室，我单

位在对预算资金审核后在智慧财政中编报“一上”预算。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后，我单位及时将预算下达至区综管办。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基层治理办工作经费两项经费。包括：楼长培训、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宣传经费、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习调研、基层治理创新项目亮点宣传报道等。项目预算依据有关文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我单位实际工作相适应。但是在预算编制时，区综管办没有充分考虑到疫情对于外出调研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大规范外出调研，项目无法执行，其相关经费在年中调整至楼长培训、宣传报道等子项目中。

综上所述，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投入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

2.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财务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分20分，得分19.95分。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为69.4万元，实际下达部门预算69.4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2022年，本项目预算资金69.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8.13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8.17%，

未完成支付部分主要为采购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本项目可得2.9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在开展期间严控各项支出，项目支出则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项目完成取得正式发票并按照报账程序完成审批后提交办公室进行报账支付。同时按要求对各项开支用途进行验收复核，资金支出依据充足，各项费用支出均在部门预算内，并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有效的确保了财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综上所述，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达100%，预算执行率均达98.17%，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0分，得分9.95分。

（2）组织实施

区综管办作为本项目实施部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开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实践创新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市推行楼（栋）长制管理工作意见》等文件制度开展组织活动，我单位综合科室负责承担区综管办机关综合、财务等后勤保障工作。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深圳特区报社、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为本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楼长骨干业务授课、培训，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等多个平台刊登新闻，楼长培训宣传材料制作等。

在项目执行中，区综管办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落实合同管理工作，对所有项目合

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计划要求监督项目进程。项目执行各环节程序合规，过程中监控及时，有效保障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以及良好地把控项目资金运行。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的实现情况。其中，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该部分权重分 60，得分 6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2022 年我单位在盐田大梅沙中兴和泰培训基地举办“楼栋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依据疫情情况，分 2 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开展，参训人员 90 人；第二批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开展，参训人员 100 人。完成在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平台刊登宣传文章；完成 5000 册《楼栋长知识手册》宣传册的印刷编制，印制公文包 300 个；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 2 部展示视频以及展示展板制作。有效地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水平达到预期，执行效果较好，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本项目可得 30 分。

（2）项目效益

2022 年我单位积极流动人口及出租屋管理工作，项目取得

了良好成绩。如在本项目楼长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中，楼长培训班参训人员主要来自辖区16个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上示范点创建小区的业务骨干，公安、住建、网格等职能部门及各街道、社区相关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培训学习。政府职能部门、社区网格机构、物业管理企业的基层业务骨干既是学员，也是教员，现身说法，介绍业务、交流经验，有效促进了警、网、楼之间的相互了解和支持配合。在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等平台刊登了宣传文章，其中在民主与法制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罗湖区积极推行‘网格+物业’治理模式”的文章，将罗湖区是一些管理效果好的社区优秀管理模式和做法推广给其他区做经验分享，让各地的楼长都能学习其经验并发挥更大的作用。有效地发挥了项目的社会效益。且根据培训人员对培训形式满意度的数据分析，参训人员满意度高达95.12%。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效果较好，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效益类指标满分30分，本项目可得30分。

三、主要的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推动综合网格改革

初步形成“五个一”改革成效，综合“1个格”，将安全网格、综治网格等业务网格整合为1个综合网格，全区共划分258个综合网格。制订“1张清单”，权责清单根据综合网格治理事项权责对应关系，细化制订综合网格事项4类子清单（“一采一服务，一巡一统筹”），即基础信息核采清单、社区服务管理清单、网格巡查事项清单、社区统筹工作清单，梳理各类事

项 222 项，纳入《罗湖区统一诉求事件权责清单》管理。整合“1 支队伍”，按照应纳尽纳原则整合社区网格员、党建指导员、安全巡查员、统计专干、社区专职工作者、民政专干、城管专干等 15 类专兼人员，形成 383 人的网格队伍。

（二）推进楼长改革创新

一是筑牢楼长党建“一个阵地”，利用罗湖物业数量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由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充分借助物业 24 小时在岗、每日巡查、亲民近民，能够第一时间掌握小区人员进出、发现各类隐患和矛盾纠纷信息，发挥其“兼职网格员”“平安信息员”的作用，协助开展人口和房屋综合服务管理工作，创建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示范小区 10 个。二是打造专业楼长“一支队伍”，全区已在 742 个小区开始推行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工作，覆盖率 79.6%，已登记备案的物业楼长 1900 余名，成为群防群治一支重要生力军。三是夯实平安罗湖“一份保障”，构建楼长制度“1+3”体系，出台了《罗湖区推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员兼任楼长工作方案》《罗湖区楼栋长知识手册》《工作指引》《罗湖区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被列为深圳市网格化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市区共建创新项目、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重点项目。。

（三）促进社区优管共治

一是探索推行“双楼长”制度，黄贝作为罗湖区的中心街道，高楼林立，有些楼宇居住人口多则 2000 人，少则 1000 人，一楼一长已难以应对日常工作需求，从 2022 年 11 月以来，黄

贝街道积极探索推行“双楼长”工作机制，并以辖区文华社区为试点，引导鼓励社区志愿者担任“居民楼长”或“党员楼长”，扎实推进社区党组织对基层治理服务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转变。二是探索“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清水河街道在“网格+楼长”延伸基层，打通社区治理“最后一米”中，由小区党支部为引领，物业服务企业中的楼栋长、业主委员会、网格员、警务室等多方联动，提高了基层治理能力并完善治理体系。折射出多方联动机制在小区内部的灵活实践，有效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也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更拉近了社区与辖区居民的距离，使得社区能够更好地了解并解决居民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调整应对有待提升

本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中，主要内容包括楼长培训、学习调研、宣传品制作、宣传报道等内容。但是在预算编制时，区综管办没有充分考虑到疫情对于外出调研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因疫情原因没有开展大规范外出调研，项目无法执行。缺乏项目风险应对措施，其相关经费在年中调整至楼长培训、宣传报道等子项目中。造成楼长培训费用由年初预算申报金额10万元增长到20万元，以及支付民生诉求事件分级分类清单等重点工作宣传报道费用。

（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本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及调整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

区综管办在绩效目标设置考察调研指标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新冠疫情对于人员聚集性活动的影响，在疫情暴发无法再开展大规模外出调研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调整变更绩效目标，导致年度自评时数量指标“基层治理调研参与人数 36 人”的指标值无法完成。二是设置的指标指没有完全体现资金规模，在设置的数量指标中，对于项目资金占比较大的培育罗湖区基层治理创新项目亮点，并在媒体宣传报道的事项内容没有设置指标，没有实现目标任务全覆盖。三是部分三级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冗长，不符合绩效指标关于精炼的要求。我单位在项目指标设置方面仍有加强空间，故下一步应深入分解项目内容，针对不同的指标设置更有助于考察项目完成情况的关键性目标。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绩效培训学习力度，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在后续工作中，一是我单位将加强计划评审，在计划申报前加强调研、全面分析、强化评审，统计往年计划编制与执行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挖掘导致发生差异的因素，提出解决风险与问题的工作方案并落实。二是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组织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参加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编制项目预算，最大可能地确保预算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二）加强绩效培训学习力度，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绩效指标对项目各个阶段有着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作用，今

后我单位将强化对绩效管理的学习力度，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进行多重审核、复核工作，紧扣项目特点和项目实际内容进一步完善。使得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一一对应，至少能体现项目 80%以上的资金量。同时，我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融合，在预算调整过程中，同步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的调整，确保在监控期间以及自评期间不再出现已取消或者完不成地指标值。

附件1：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国家、省部级、市级文件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罗湖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得0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充分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区财政局、区发改局项目申报要求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1分）。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规范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根据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单位单个二级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扣1/n分(例如共3个项目,1个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扣0.33分,下同),扣完为止;(1分)②单位单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1/n分,扣完为止;(1分)③单位单个二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行业业绩水平,扣1/n分,扣完为止;(1分)④单位单个二级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1/n分,扣完为止。(1分)原则上,②-④单项总分不超过①总分。	合理	100%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单位单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细化,扣1/n分,扣完为止;(1分)②单位单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不清晰、难以量化,扣1/n分,扣完为止;(1分)③单位单个二级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n分,扣完为止。(1分)	明确	100%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满分；未进行科学论证，得0分；（1分）②单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满分；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得0分；（1分）③单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依据不充分、未按标准编制，得0分；（1分）④单位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满分；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0分。（1分）	科学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满分；依据不充分、缺乏部分依据，得1分；没有依据，得0分；（1.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分配存在不合理部分、地方存在部分不适应情况，得1分；分配不合理，地方实际不适应，得0分。（1.5分）	合理	10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3分)资金到位率在50%以下时,本项得0分。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3分)预算执行率超过100%或在50%以下时,本项得0分。	100%	98.2%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的前提下,②-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不满足①时,本项得0分。	合规	100%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单位已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1.5分)②单位已制定本单位的业务制度(1.5分);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合同管理、支出审批流程、支付方式、扣款流程、扣款处理等方式等事项进行限定;(1分)④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对工作流程、管理要求、巡检要求、检查措施、扣分规则等事项进行限定。(1分)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②的前提下,③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不满足①②其中一项的,扣2.5分,对应③④中的内容不再进行计分,另一项按实际情况得分;不满足①②的,得0分。	健全	1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有效	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楼长骨干培训参与人数	3	项目对于楼长骨干业务培训人员完成情况。	完成100人得3分，完成值每少于1人，扣1%权重分。	100人	190人	3
		宣传视频	4	对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宣传视频制作完成情况。	完成2部宣传视频剪辑制作，1部6分钟，1部10分钟；完成的宣传视频，每减少0.5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	2部	2部	3
		报纸刊登期数	3	反映项目是否在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等媒体对“基层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完成相关宣传报道刊登，得满分，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任一项目未完成刊登，扣50%权重分。	2期	2期	5
	产出质量 (10分)	参训人员培训合格率	5	反映项目对于楼长骨干业务培训人员培训效果情况。	得分 = (参训人员考核合格人数 / 参训总人数) × 权重。	≥ 95%	100%	5
		视频制作验收合格率	5	反映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宣传视频制作质量情况。	得分 = 质量验收合格率 × 权重。	≥ 95%	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6分)	报道刊登时间	2	反映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刊登是否在约定时间完成刊登。	相关报道刊登时间在约定月份完成得满分，每超期1天，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月完成	12月16日	2
		培训完成时间	2	反映项目对于楼长骨干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在年度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计划时间，每超出一天，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11月完成	11月8日	2
		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2	反映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宣传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视频制作时间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约定时间，每超出一天，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12月10日前完成	12月9日	2
	产出成本 (4分)	培训成本	2	反映项目楼长培训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成本/年初预算编制成本×100%×权重。	≤20万元	18.69万元	2
		成本控制率	2	反映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	各主要子项目支出成本未超出预算控制数，得满分；每超出一项，扣30%权重分；预算支出超出总成本，本项不得分。	≤100%	98.17%	2
	项目效益 (30分)	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8	反映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情况	辖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得满分；	效果显著	100%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标杆 值	实际 完成 值	得分
一级 指标 分)	二级 指标 分)	三级指标	权 重					
		楼长功能 发挥情况	6	反映辖区楼长对社区网格功能 提升情况	楼长对社区网格功能提升得满分；	效果 显著	100%	6
		社区治理 成效推广 率	6	反映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 化工作成果宣传推广情况	罗湖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果宣传在省内或深圳市内 容刊登推广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果 显著	100%	6
	满意 度 (10 分)	培训人员 满意度	10	反映参训的楼长等培训人员对 培训内容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95%，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0.2分，满意度 在60%以下，该项不得分；	≥ 95%	95.12%	10
总分								96.9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